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本次分红方案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迪苏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54,532,027 元，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6,269,833 元。

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，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307,977,925.7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方案

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中期分红方案如下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总额为人民币 157,068,742.1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，本次中期分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中期分红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完成派发。

综上所述，2025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465,046,667.8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.28%。

二、近三年分红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5,046,667.81	482,742,229.14	160,914,076.3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元）	1,154,532,027	1,204,325,915	52,165,51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46,269,8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08,702,973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03,674,486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08,702,973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37.95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3月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3月6日